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5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王瀟漪（原名王靖緯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89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
01 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
03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05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8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0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（第一審裁
14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